

证券代码：300321

证券简称：同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事项获得潍坊市财政局批复 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10日，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同大股份”）控股股东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大集团”）与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金控”）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1年8月6日，同大股份接控股股东同大集团通知，同大集团与潍坊金控于2021年8月6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同大集团与潍坊金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同大集团将持有的上市公司29.99%股份分步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潍坊金控。其中，本次权益变动转让7,295,19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215%；同时，同大集团与潍坊金控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9,335,92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775%）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非财产性权利无条件、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潍坊金控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和2021年8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公司2021年8月24日收到潍坊金控的通知，潍坊市财政局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受让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权及表决权的批复》（潍财投[2021]3号），本次交易通过了潍坊市财政局的审批。交易完成后，潍坊金控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潍坊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成为同大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督促本次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受让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99% 股权及表决权的批复》（潍财投 [2021]3 号）

特此公告。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